

系列

长篇
小说
旅外
作家

小说
界文
库

y i n g l u n h a n x u e j i a
y i n g l u n h a n x u e j i a
y i n g l u n h a n x u e j i a

英伦 汉 学家

严嘯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严嘯建

旅外作家
长篇小说
系列

y i n g l u

n x u e j i a

y i n g l u

n h a n x u e j i a

英伦汉学家

严啸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施浩祥

封面设计：袁银昌

英伦汉学家

严啸建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169,000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1-1737-5/1·1405 定价：12.50元

出版说明

“小说界文库”是上海文艺出版社的重点丛书,出版当代作家的小说力作,展示新时期以来小说创作的实绩。凡在我社发表、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小创作均可收入。

“小说界文库”包括以下系列:

长篇小说系列

旅外作家长篇小说系列

中短篇小说集系列

年选系列

专题选系列

微型小说系列

“小说界文库”设编辑委员会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8年8月

这是一个荒诞的故事，但不归属于那类荒诞派作品。故事中的“我”非我，所叙说的人和事，也与作者所相识的任何一位无论逝去了的或尚还鲜蹦活跳在尘世间的人，都毫无一丝一缕的关联之处。这是篇于旅行背囊里完成的文字，它断断续续写于苏黎世——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巴黎——里昂——伦敦等地的泊居途中。伦敦仅为笔者人生旅途的小憩处，之所以选择这座雾都名城作为本故事的叙说背景，亦都属行文中的随意与偶然；犹如一出戏剧的完成必得借助某几样道具一样，仅此而已而已。

——开篇赘语

目 录

1. 走在红灯区,突发事件之一:不速之客 (1)
2. 免费西班牙大餐,意外获得一份美差 (14)
3. 第一天上门工作,陪着主人“杀痒” (32)
4. 普天下穷苦人都有一掬辛酸的泪 (48)
5. 替主人分忧解难,陪伴他的情人去拔牙 (64)
6. 夕阳下的晨操与 9 岁儿童的性觉悟 (80)
7. 悲剧角色,开拓者形象——有关第“X”任继父托
 马斯的形象再塑造之探讨 (94)
8. 历史新说:对诗圣李白饮酒嗜好之刍议 (110)
9. 无须用任何辞藻去修饰的魔幻之旅 (126)
10. 爱的感觉,每个人都在寻找 (145)
11. 用真诚营造的一个美丽陷阱 (169)
12. 转了一个怪圈又走回到原点,但不是一个句号的
 结束 (192)

从不见伦敦的雾——致友人的一封信(代后记)
..... (223)

1. 走在红灯区，突发事件之一：不速之客

“你应该知道我是谁！——”

我是好端端地走在伦敦最繁华也是最乱糟糟的苏豪红灯区百事得利大街上，猛然一下子被他蒙住双眼的。当时，真差点没把我吓昏过去。其实，我在刚穿过路口斑马线的那一瞬间，是隐约觉察到有那么一团黑乎乎身影从斜刺里飞奔过来，只是没有提防、也根本料想不到这个冒失鬼是专门为袭击我这个异邦客而来！

他像是个早有准备的狩猎人，不知从什么时候又从什么地方早就开始盯上了我？对此，我当然一无所知。此刻，他一手捂严实我的眼睛，另一手紧紧箍住我搓衣板似的瘦胸肋，嘴里还操着一口不咸不淡、使你很难分辨出是东西南北哪路子发音的华语：

“……再猜一下！不信你‘他妈的’连我都会记忆不起来了。”

吐字发音是清晰的，而且很流利，尤其“他妈的”说得字正腔圆，蛮像那么回事。可我仔细捕捉着记忆中的游丝，竟毫无一点特征可辨。这家伙的口音宛如河湾中湍急水流里的鹅卵石，圆光溜滑，无棱无角，既谈不上有任何个性特征，也没表现有丝毫地域色彩。什么大陆普通话，台湾国语，广东话，客家话，潮州话，统统都不是。

仍猜不出。我有些愠怒了，拚命想掰开他那一双很带点强悍意味的手。挣扎的同时，我心里也愈发稀里糊涂：想自己平生落落寡合，只有那么几位一巴掌能扳着数过来的狐朋狗友，真还想起有谁长有这样一双多毛而又汗重的阔手掌？

他终于松开了手，眼前仍是雾茫茫一片天昏地暗。我眼不好使，近视得很厉害，啤酒瓶底似的镜片已给他亲热得污垢黏黏。面前是个大块头？沿耳门怎么长有一圈金闪闪的发，还衬托着个硕大的鹰勾鼻子？这会，似还在摆出一副嬉皮笑脸的怪样对着我？

眼瞅瞅虽没辨清五官，但记忆终还是续接上了：

“是你，李普曼先生？！”我非常意外地嚷道。哪里想得到会是他这么个洋人呢？

上个周末，我替楼下中餐馆唐老板去牛津镇上^①用电脑排印英汉双解菜谱，在校园里与他邂逅了。李普曼先生当时正和几位中国留学生站在草坪上神侃，话题是围绕一个中国女人和她所写的一本书而来。这个聪颖的女人，辛苦地著作了一本有关她如何在西方社会发扬光大中国人的大无畏精神，最后终于发家致富成了商界名流(妇)，并为中国人民争了

① 牛津大学学院区的别称，该地为一行政独立的小镇。

光出了气的书。这一本书在大陆非常走红,但在海外仍无一家唐人书店代为经销,却让一些海外莘莘学子白白浪费了多少口水!堂堂君子者称这本书是用臆想加幻觉加浆糊拼贴而成,喊喊小人更煞有其事地说写这书的人,至今连生意、丈夫与绿卡一切都磕磕绊绊,非但没有飞黄腾达,甚至可谓仍还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时时提着裤带上商场,一副惨不忍睹情状,云云。

我想人还是应该积点口德,口不臧否人物,这也是起码的修养。一遇休闲就喜欢胡诌点什么文字,也算是我的爱好,至于写出的文章无人理睬那只能怨自己功夫不到,所以,对任何人能一字一句抠出一本砖头厚的书来,我都是羡慕不已,对其他的一些无聊争论,我是从不感兴趣的。那天,我之所以在草坪上逗留了几分钟,主要是看到高高的李普曼先生也夹在中间手舞足蹈,心里好生奇怪,这位洋鬼子他又能谈出些什么高见?正因为产生了这点好奇心,我才走了过去陪着他们翻了会儿“烧饼”。

那天在场的清谈之士,说都是中国留学生,可还有大陆人,台湾人以及香港人之别。多少年好几代的分离隔阂,使各方在同一问题上的认知差距之大,更同样让人惊异。台湾来的学生说无法理解这样一本幼稚狂妄的书,居然能在大陆出版并还产生轰动效应,换在台湾,出版商恐怕花去血本连上吊绳子都兑不回。大陆人虽好内讧,这时又反唇相讥,引论台湾早在经济未曾起飞之初,多少能女子不也是这般去闯荡他国,为一张绿卡连猪狗都愿嫁?夹在中间的香港同胞,这时往往表现出不失公允,一会说台湾人一胖就喘,一会又指大陆人一饿就慌。

炎黄子孙们的一番唇枪舌剑，不由竟把这个李普曼推上了仲裁者的位置，最后要由这位洋先生来打圆场。他说，这是一种误导。不过话又得说回来，这个女人的聪明，就在于她巧妙地利用了中国大陆百姓对外部世界缺乏了解，以及渴望摆脱穷困的心灵需求。他为此又总结说，好好琢磨琢磨这一现象，也应给诸位一个很深刻的启示，什么叫民族性？这就是——这也是中华民族才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

一上升到民族高度来讨论，不论来自何方的中国学生，又觉得自尊受到侵犯了，立即枪口朝外，都对李普曼先生的见解不以为然，认为随着大陆国门渐开，西学东进，类似这种可笑而滑稽的事情，在神州大地以后是断难再现了。

李普曼先生直咽唾沫，仍很固执地舌战群儒，说他十分了解中国。也许为冲散些硝烟味，他回避了“民族性”这个敏感话题，以诙谐的口吻谈到去年在香港参加一家商业杂志举办的贸易洽谈酒会，还很荣幸地和一位中国才女相遇。可他闹不懂的是，对方明明是中国人，一见面却坚持要和他谈英语，而这位女杰的英语和她的商业知识同样贫乏得让人感到可爱。李普曼先生最后的印象是，与这种自负的女人交谈，并不比听开宴前那冗长乏味的广告辞令更觉有趣，他别无选择，只好赶快走开。对方为此露出一脸的惊讶，两只很有戏又会说话的眼睛，总像只耗子一样尾随他骨碌碌转个不停，大概永远也想不透他为啥逃跑？

留学生中有一个叫简的同学，他是我的半个老乡，这时神情有点不对劲了，像人们在议论他的老婆。他说这是不是你李普曼先生的天性使然？那么丰富的美酒佳肴都吸引不了你，干嘛宴前宴后总是关注着人家的眼睛呢？李普曼先生直

搔着已呈现出“地中海”的秃顶，说自己绝无那个念头，他只不过扫了一眼。

因为我印好菜谱要急着赶回店里向唐老板交差，晚上店里一开张就要加入洗碗大战，实在无暇再介入这场纷争，但心头同样难以拂去一种愤愤然，怎么可以这样糟蹋我们的女同胞呢？君不见这是个麻袋装菱角个个想出头的年代，人各有各的活法嘛！再者，也该尿一壶照照自己，上帝造你李普曼先生不也同样打了个瞌睡，一副其貌不扬的磨刀石马脸，审美品味倒还不低……

上个周末在这样的场合下才真正搭上几句话，今儿怎么会想到是他竟用上这么个熟稔人才有的举动！

“我记得中国有句古老谚语怎么说来着？……有着高贵血统的人容易把许多事情忘却。——是这样说的吗？亲爱的中国博士？”李普曼先生眨着眼，一字一句地问。

“对对，‘贵人多忘’。哦，不不，我可不是什么贵人。”我撩起衣襟，擦拭着镜片，紧接着又回他一句，“没有猜想到是你，主要因为你那一口纯正的华语迷惑了我，使我丧失了判断依据。”

“这不该奇怪呀？否则，‘汉学家’这个称呼，对我不就成为名衔并不符合我身体了么？”他毫不谦逊地回应道。

我揣忖他想表达的是“名不副实”这个成语。这就是李普曼先生说话的语言风格。他的中国话你听起来句句浅显易懂，但不可深究，一深究句句又都别别扭扭。每当某些话题一扯开，他尤其喜欢像放风筝一样，生拼硬凑地将中国成语一串拖着一串来。诚然，比之那些常把“我问你”说成“我吻你”，“睡觉”变成“水饺”，而把吃饭又读成“吃粪”一类的半吊子中

国通，他应该是属于更高一个级别的洋人了。到了他这样的语言层次，也理所当然应该使用点成语了，只是我们这些听的人，往往需要一边听他经过革新创造的中式欧化组合句式，一边在脑海里还得为他找出处下注脚。前一阵李普曼先生说，为了有效控制他的腹下脂肪过快增长，决心仿效中国人的养生之道：“长期吃素，坚持走路。我一定要让我的肌肉多多得到教训！——”

这话，上句应该没错，下句听起来就有点疙里疙瘩，很明显是哪处关节上出了语病。我们中国留学生想了半天，毛估带猜，最后方才明白李普曼先生是想说“要让肌肉得到锻炼”。尽管如此，谁也不想嘲笑他。汉语言不是李普曼先生的母语，若以这些枝节而笑话他，只能说明自身的浅薄，就如我们说英语亦不如他说汉语那般地道一样。

难为的是，彼此待人处事的思维方式大相径庭。

看到我还是一副心有余悸的表情，他大惑不解地瞪着我：“刚才我的幽默真吓着你了？我记忆深刻，在中国，久别的朋友相逢，都喜欢猛地扑上去蒙住对方的眼睛，用这种突袭的手段来表示亲善，让对方获得一种意料不及的惊喜与刺激。”

刺激倒有，惊喜是谈不上了。我对他苦笑一下，心里说你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苏豪区是大英帝国首府最喧嚣也是最臭名昭著的红灯区，妓女、贩毒者随处皆是，爱尔兰共和军的炸弹骚扰这儿成了家常便饭，这地段的警察比游客还多。我是个性格内向成不了大气候的人，从小就是个猫儿胆，而且自懂事起就习惯了紧绷阶级斗争这根弦，对风吹草动历来都比较敏感。若不是迫于生计没有办法，那是打死我也不愿意来这种地方的，如今是贸然浑懵懵地来了，又岂敢三心二

意，心有旁骛？

李普曼先生根本不管我神情变化，兴致勃勃地仍按照他的思路去说去做：“我分析你，人很瘦，可能肩膀上还经不住我重重地捅一拳。所以呀，我还没有按中国人最为规范的老习惯，见上面，打一拳，嘴里快活地叫喊一声‘他妈妈的’！那才是完善的礼节。……我为自己未能完成全过程还真有一些遗憾……”

“别别别，这已够中国味了。”

看他手脚又显出不安份的迹象，我连忙退闪到一旁摆了个马步，一副准备招架的姿势。

其实，我这人并不会打拳，武侠小说上看来的，这会做做样子预防万一。因为我深知李普曼先生是说得做得到的，他虽然是个汉学家，中国通，但毕竟是吃薯条长大的异邦客。他常会根据自己在中国生活几年所窥得的一点皮毛，做出许多让人哭笑不得的事，这在留学生中间早已有不少传闻了。

出于善意，我觉得应该向他略作点化，便对他说：“在我们国家，老大不小的人是从不去玩你这种恶作剧的。”

“那你告诉我，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玩法？”

真给他弄得没办法！我没好气地说：“像你这般身份的人，在中国都会把动手动脚视作为有失教养的举止。”

“不对。我不这样认同。”李普曼先生摆出一脸学者般的严肃，“无产阶级国家是平民社会，他们就是要摒弃西方的一套所谓教养和礼节，认为那是虚伪透顶的。”

我听他这么一说，不由把嗓门也提高了：“李普曼先生你错了，不接受不等于没讲究。中国人比西方人的礼节更多着呢！见什么人说什么话，拜什么菩萨烧什么香，这都是很有讲

究的。”

“所以呀，我做的就是地道的中国习惯呀！我在中国大陆居住过，也去过台湾、香港，见到过很多政府官员，大学教授，作家、商人（在大陆还有书记、主任同志），他们都是这般表现着，插一拳，说声‘他妈的’，就把什么友好都包括了。我真奇怪，除了你承受不了我的这份热情，他们皆个个都感到兴奋莫名，说都分不清我是外国佬……”

“这恰恰证明你是个外国佬。”

“何以见得？我很有兴趣听你能说服我。我还要常去中国，这对我而言，也是加深了解有关中国文化的一门学问。”

“学问？没错。”我承认。但要我阐述这学问又有点勉为其难。尤其在乱糟糟的大街心上，更不是谈学问的场合，所以我只能简略地告诉他：在我们这个有着悠久文化与传统的文明古国，不要说什么家什么师什么长的，头衔哪怕只有芝麻绿豆大，也要摆出芝麻绿豆大的派头。公开场合一般两手反背，或是两臂交叠，行为举止要端庄得体，中山装的风纪扣左右锁紧，不轻易笑，也不轻易叫。说话时嘴巴要大，底气要足，喉咙里如果有痰，尽可重重响着不妨，语调要慢条斯理地吐出来，多一言不语，少一言不发……讲到这里我停顿了。

我看到李普曼先生很虔诚地在模仿着我的示范动作，觉得应该放慢一下节奏，对他作点提示：“可以了可以了。你的腹部得天独厚，稍凸显一点就可以了。”我同时鼓励着他，“这种派头一看就知道和普罗大众不一样了……很好，很好，只是把裤带稍吊吊，肚脐倒不必要展露……”

李普曼先生一边勾拽着裤带眼，一边又急切地问：“谈恋爱呢？大街上不可接吻拥抱，也不可以挽着臂膀走路？”

“我清楚你是了解很多的，知道就是了。”我挥挥手阻止了他的卖弄，“另外还要做到，上床是小人，下床要君子；茅坑要上盖，外观一定要干净。即便是走路也有规矩的，一般不遇救人救火急事，都是直线加方块，一步挪40公分之距，多一步不跨，少一步不迈。”

我不得不劝喻李普曼先生再多读一点中国经典著作。就拿他曾客居几年并也相当熟悉的大陆而言，打土豪分田地的年代终究也是过去半个多世纪了，精神文明建设又搞了这么多年，再那么粗手粗口的德性，就会被讥为到老不成器了。无论官场，文场，商场，茶市场，再保持有蓝领阶层所特有的传统本色，已绝对玩不出多大花头，更谈不上会有何建树。

也不知头脑中哪根二极管搭错了线，我口若悬河，雄辩滔滔，直说得肠胃直打咕噜，才记起自己还有要紧的事等着去做。胃酸也是一帖清醒剂，提醒了我这个不谙世故的浑物，说那么多废话干嘛？李普曼先生听说曾在大陆的名牌大学接受过系统的高等教育，他以往在大陆一直活得有滋有味，如鱼得水，远比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中国种还潇洒万分。这几年，他更是中国——西欧往返穿梭不停，空姐都和他混得滚瓜烂熟了，想我实不该去当他的教师爷。

由此一想，我立即顿生疑窦：这家伙说起来也是个忙人，今天怎么竟有这等闲工夫和我恶作剧，还和我撮牙花？我都怀疑他是不是存心耍我什么了。

又看不出什么明显的动机。李普曼先生始终表现出很有耐心的样子，只是双眼有点狡黠，闪现出审视的目光。

“我接触过不少中国留学生，都介绍你很有见地，我算是领教了。你懂得很多，也很坦诚，这使我非常庆幸，我找你总

算没有白找……”

“找我？——”我更加纳闷了。找我能有何公干？李普曼先生并没在伦敦的任何一所大学任教职，学业上和工作上与我也从未有过直接的联系。追溯以往，我和他虽说熟悉，可谈不上有深交。刚到伦敦的时候，听人人都喊他“汉学家”，也常在海外华人圈里和学校社团活动中见到他，顶多也只是拉拉手礼节性的寒暄。在我记忆里，两三年前他和我还是差不多一样寒酸，常年四季套一件亚麻布旧西装，赭色的，一点也谈不上挺刮，胳膊处烂鱼肠一样都磨出了毛边，一看就知道花几镑小钱就可从旧货店兑来的质料。说话举动也是今天这副熊样，时不时要向我们讨支中国烟抽，高兴起来胳膊一挥一舞，慷慨地把胳肢窝里绽了线的内衬衣白花花地闪现给人看。

也不过是近年把光景罢，李普曼先生一下子时来运转，说不一样就不一样了。出门总是把齐耳的那一缕金发，梳理得苍蝇挂拐杖都站不住脚，身上的行头更是从里到外都换了新，有时还故意把名装店标牌翻露在外。一切似不经意，又好让人能看得见。中国人都具有“葡萄酸”心理缺陷。那日在牛津校园里，我分明听见了解他底细的人，一边当面恭贺他买了房子，又购了新汽车，一边又在背后怀着嫉意而刻薄地说，李普曼先生会钻钱眼，他的发迹是与中国大陆近几年急剧变化的经济形势分不开的。树高于林，风必吹之，名声太响了又好又不好。李普曼先生的“汉学家”之冠，不也是由中国人嘴里喊出来的？在西方传播汉文化，既清苦又寂寞，喊者是出于尊敬，听者自然也很开心，因为这毕竟做的是一项高尚的学问。如今怎么又把一个汉学家的发迹去和一个国家的商业经济扯上边？说这话就多少有点诋毁的味道了。

这会，李普曼先生又再次对我强调说：“我找了你一个星期了。……刚才的一番交谈，对我的启发颇深，我还想洗洗耳朵鞠躬听你说下去（洗耳恭听？）。能否允许我中断一下，先回到一个现实问题上来……”

“什么现实问题？”

“我听说你目前的处境很不妙？”他又狡黠地眨着眼，“当然，不管妙不妙，都是我迫切关注并想了解的，我希望你妙也谈谈，不妙也谈谈。”

我的处境当然是糟糕得不能再糟糕了，可我不太情愿和这位洋人说这些。每个人都有那么一点可怜的虚荣心，我也是。

愈不说，他愈想打听，缠着我不懈地追问着：“告诉我，你不喜欢苏豪红灯区这种地方，那你转到这儿来想干什么？”

“没事，随便走走。今天天气不错，在伦敦很难得。”我无话找话，随口乱扯着，“你瞧，阳光灿烂，和风习习。那块云，就像一只秃尾巴鸡，哦，尾巴翘翘的……”

“别糊弄我，”他没有被我转移视听，而是做了个奇怪的手式，并把磨刀石脸庞凑到我的肩膀上，“我若没有说错，你是另有企图吧？”

“找乐？找妓女？”我知道他想说什么，便表白地把衣口袋往外一翻，“即便我有这个心，也没这个胆。你看我两袋瘪空空的，完事后你替我掏信用卡？”

“只要不太挑剔，用不了几个钱的。性和饮食一样，都是健全人的正常需要。”

我被他说得脸上一阵臊热，赶紧截断了他的话：“李普曼先生，我们不开这种玩笑好不好？”